



正本

检 测 报 告

东州环境-检字[230653-3]号

项目名称: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监督性监
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达孜区分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MA章”、“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副）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加盖上述章无效。
- 3、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委托单位自主运输过程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监测业务联系电话：18170578915 18687040703

质量投诉电话及邮箱：18687040703 DZHJLS@163.com

邮政编码：851400

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区西藏世峰实业有限公司 1 号 3

层 4 号 002 室

西藏世峰实业有限公司

1、委托单位信息

表 1-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达孜区分局		
通讯地址	拉萨市达孜区		
联系人	扎西次仁	联系电话	139 8990 2728

2、项目概况

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达孜区分局委托,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对《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监督性监测(有组织废气)》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及样品检测,采样点位见附图。

3、检测内容

3.1 固定源废气

3.1.1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参数,共 4 项。

3.1.2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4、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见表 4-1。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值	分析人员
固定源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杨石生 斯朗扎西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杨石生 斯朗扎西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3mg/m ³	杨石生 斯朗扎西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3mg/m ³	杨石生 斯朗扎西
现场采样人员: 杨石生、斯朗扎西					

5、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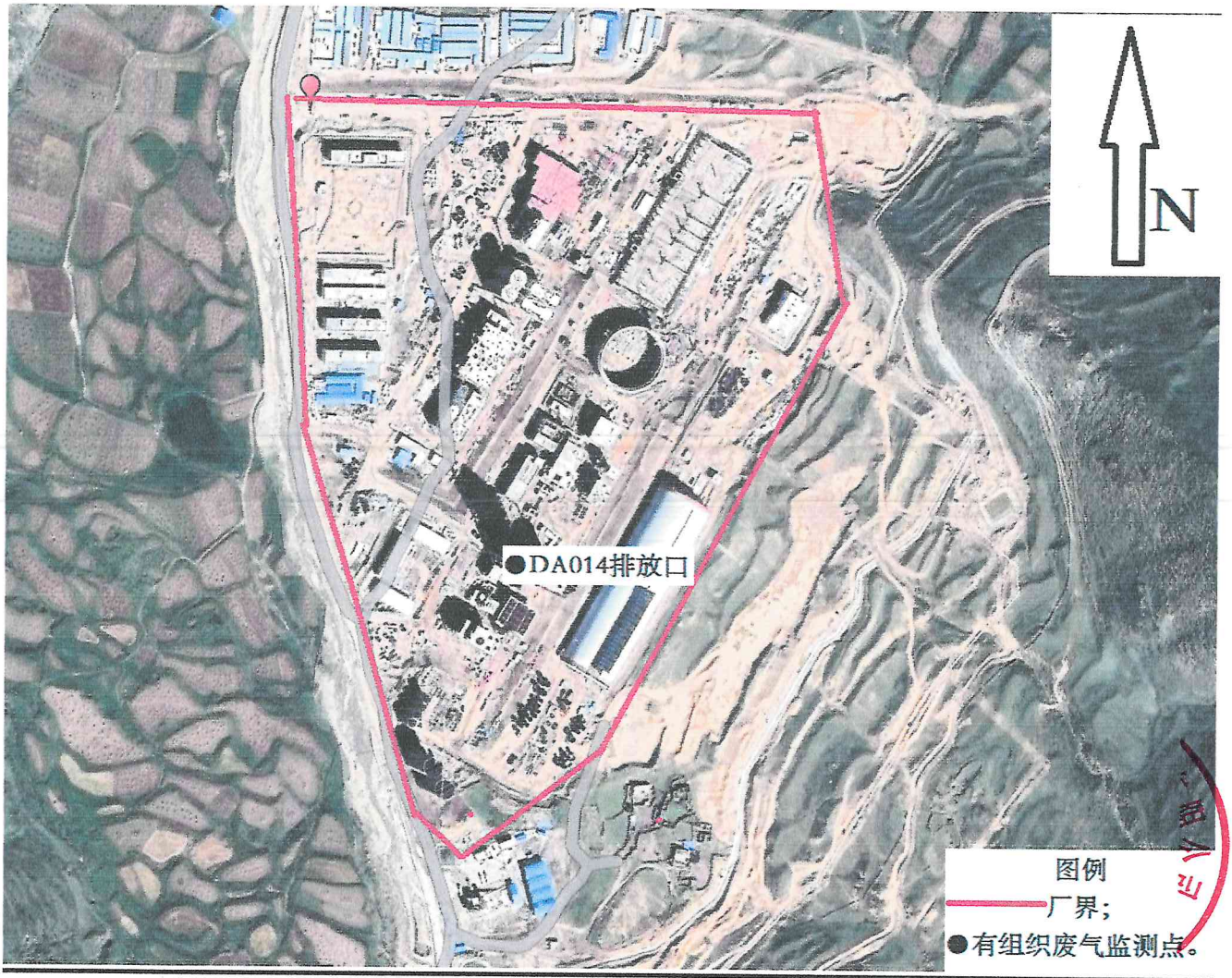
5.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3.06.26			检测点位：水泥窑窑尾					
管道形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圆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管道直径或边长：4.2 m					
排气筒高度：15 m			管道截面积：13.8544 m ²					
燃料类型：/			基准氧含量：10 %					
烟（尾）气温度：96.5℃			实测氧含量：5.6 %					
烟（尾）气含湿量：3.5%			烟（尾）气流速：16.1 m/s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烟（尾）气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况	标况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第一次	786723	368762	7.6	5.4	54	38	317	224
第二次	819623	384421	7.4	5.3	58	41	243	172
第三次	799214	372729	8.0	5.8	53	37	262	18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 中限值			/	30	/	200	/	400

东州环境
专用章

附图 采样点位图



(以下无检测数据)

编制: 魏春岗

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校核: 白玛

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审核: 拉姆

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批准: 陈金

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附件 1

固定污染源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1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达标情况
1	水泥窑窑尾	检测指标均达标。
备注：1、标准值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中限值； 2、此附件仅供参考。		

